# AUG142024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566029 日期：2024年8月14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代表受益人寻求将其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受益人为材料科学与聚合物研究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受益人满足了至少三项所需的初步证据标准，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如果个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表现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则该个人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该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声誉及领域内成就的认可。

（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合格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于2023年5月22日提交了本申请，且必须证明受益人在该日期具备这一高度限制性签证类别的资格。8 C.F.R. § 103.2(b)(1)。申请人在本事项中还担任自己的律师，指出“ [他]在[受益人]的移民事务及其在美国的个人/职业目标方面均代表[受益人]。 ”在一份个人陈述中，受益人讨论了若本申请获批后的就业计划，表示“ [学术界和工业界的研究职位是我职业规划的范围。此外，我计划参加会议[和]研讨会，并以其他方式参与美国的研究社区，分享我自己的专业知识并获取新的技能和知识。 ”2015年，受益人在国外一所大学获得了聚合物科学博士学位。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其必须满足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8 C.F.R. § 204.5(h)(3)(i)-(x)。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满足了其中三项标准：评审(iv)、学术文章(vi)以及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基于我们对提交给审理主任的证据及申请人上诉书面论证意见的重新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未满足其他标准。

例如，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项下获得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标准。他们除其他事项外认定，关于其奖项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显示该奖项具有国家或国际意义，且领域内的卓越是授予这些奖项的依据。

他们观察到，申请人的 奖项是由l I市举办的年度竞赛的一部分，该竞赛涉及在22个类别中授予50个奖项，这些奖项“ 每年授予[50至80]名候选人中的选定群体 ”。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这些奖项的竞赛仅限于居住在I I、工作或就读的俄罗斯联邦公民。申请人在其初始书面论证意见中承认了其中一些竞赛限制，称受益人的特定“ 创新奖 ”涉及“ 居住在_____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在创造技术

创新领域。”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该奖项是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奖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概括性地主张审理主任在这方面的结论“构成对事实的不正确适用”，并进一步指称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未能在本案事实与决定之间建立合理的联系”。然而，申请人并未通过具体解释审理主任在认定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时如何错误适用事实来支持其上诉。如果申请人未解释其认为决定中哪些具体方面不正确，则其未能有意义地指明提出上诉的理由。见8 C.F.R. § 103.3(a)(1)(v)。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该标准未获满足。1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记录未显示受益人基于证据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值得有利考虑。由于申请人已提交所需的初步证据，我们将评估其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处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并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判断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一般性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将证据一并评估，以判断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在本事项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资格。尽管我们可能未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作为初步事项，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受益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领域内重大意义贡献的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的字面含义，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显示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重大意义的水平。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然而，为简洁起见，我们无需考虑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受益人是否满足该标准的主张，因为审理主任已认定其满足了另外三项替代标准。相反，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审查申请人在上诉中提出的关于受益人原创科学贡献对领域重要性的论点。

1 我们将关于记录未表明受益人已获得该领域卓越成就的国际公认奖项和奖励的认定纳入我们的最终实质审查。我们得出结论，若无更多证据，奖项证据几乎无法支持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属于已升至该领域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的主张。8 C.F.R. § 204.5(h)(2)。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除其他事项外，审理主任对证据的评估“忽视了其工作已在科学界获得的固有价值和认可”，并声称“这项研究的重大实际应用已得到其同行的认可，引用记录及其他领域人士对其方法的采用即为证明。”我们审查了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其对审理主任拒绝意向通知（NOID）的回应及附加文件、审理主任的决定以及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基于以下理由，我们得出结论，该决定反映审理主任已全面审查记录，并正确且充分地阐明了申请人关于资格的证词和主张为何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科学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要求。

审理主任在拒绝决定中讨论了受益人已发表研究对该领域的影响，讨论了该领域其他人提交的部分信函，这些信函评论了受益人研究发现的重要性。例如，他们注意到D-博士的一封信，该信指出受益人是两篇研究论文的第一作者，但指出引用记录证据表明这两篇研究论文自2019年以来仅获得28次引用。其他作者也写信支持申请，高度评价受益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但审理主任得出结论，他们单独或集体均未解释其研究如何被使用或引用，以表明其已发表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重大影响。

审理主任指出，记录中的大部分证据强调受益人工作的潜在未来增长，但并未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已对该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审理主任告知申请人，本申请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不能基于对受益人工作未来重要性的预期。他们引用了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该案要求寻求就业类移民分类的受益人必须在签证申请提交之日具备必要的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

Matter of Katigbak所设定的标准应在以下理解下适用：科学研究中的重要性往往通过渐进式进展体现，这些进展集体构成重大贡献。在此意义上，[受]益人的工作已成为后续研究的基础。

申请人似乎要求我们忽视8 C.F.R. § 103.2(b)(1)的监管要求，该要求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已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和监管要求。参见该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3)。申请人提出，受益人可以通过研究发现来确立其资格，这些发现将在未来某个未知时间通过集体渐进式进展对该领域“显现”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我们无权豁免或无视该法的任何要求，这些要求通过法规实施。参见United States v. Nixon, 418 U.S. 683, 695 (1974)（“只要该法规仍然存在

即具有法律效力。”）。移民法规具有法律效力。United States ex rel. Accardi v. Shaughnessy, 347 U.S. 260, 265 (1954)。因此，我们不能将未来某个时间点可能实现并确立其资格的未实现成就“归于”受益人。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许多推荐信讨论其科学成就时，仿佛它们有朝一日可能对该领域产生显著影响或重大影响，但并非它们已经构成此类有据可查的成就，因此它们对本案的证明价值很小。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审理主任在讨论受益人已发表工作的重要性时指出，申请人提供了关于受益人引用记录的比较数据，该数据将对其工作重要性的分析限制在相对于俄罗斯联邦其他研究人员工作的范围内，而在俄罗斯联邦境外从事该领域研究的科学家已发表学术著作，累积数百次引用，远超申请人自身的引用记录。他们指出，受益人引用最高的论文自2015年以来仅获得60次引用，并得出结论，受益人引用记录的规模不足以证实申请人的主张，即在材料与聚合物科学领域，其“已产生重大影响并获得持续的国家和国际赞誉”。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引用次数，尤其是在材料与聚合物科学的专业细分领域内，表明其研究在该领域的影响力。引用指标应结合领域规模和工作性质进行语境化……在上诉中，申请人似乎建议受益人的引用记录应在材料与聚合物科学专业细分领域的背景下考虑。在回应审理主任的拒绝意向通知（NOID）时，申请人声称：

[受益人]在材料科学领域发表的大部分著作涉及超临界二氧化碳的实施、气凝胶和疏水涂层的研究。为强调这不是一个细分领域，而是一个广泛且成熟的领域，我们指出全球范围内就此发表的论文总数为37,497篇。（强调为原文所加。）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46篇学术论文具有影响力，并强调在提交申请时，其工作已获得443次引用。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受益人的研究兴趣位于材料与聚合物科学领域内的专业细分领域。相比之下，在NOID回应中，申请人表示受益人的研究并非处于细分领域，而是处于“广泛且成熟的领域”，全球范围内已发表不少于37,497篇学术论文。

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建议我们应在审理主任拒绝申请时所考虑的语境之外，在一个新的、更狭窄的语境中审查受益人研究发现的重要性，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或叙述性理由来支持这样做。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供新数据或指出先前提交的流通统计数据，以区分受益人在新主张的研究细分领域中所声称的影响力与涵盖大量学术论文的一般材料与聚合物科学领域。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未

通过提交足以表明受益人的作者身份和整体发表记录与被视为该领域顶端其他人相比具有优势的证据来履行其举证责任。参见H.R. Rep. No. 101-723 at 59，该法第203(b)(1)(A)(i)条，以及8 C.F.R. § 204.5(h)(3)。

在拒绝决定中，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已提交受益人五项专利的证据，并注意到每项专利均列有多个发明人和受益人在国外的前雇主。他们未质疑申请人的工作对其雇主的重要性，但指出研究人员预期为其雇主开发和设计创新，其知识产权受专利保护。审理主任认定，该证据表明受益人是其雇主研究团队中富有成效的成员，但所提供的关于专利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原创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虽然专利构成原创性的证据，但如果未被利用，它们不一定表明该领域的重大意义。在回应NOID时，申请人提交了I I（S-）的一封信，其中讨论了受益人在一个利用其共同发明的一些专利技术的项目中的作用。S-讨论了该项目获得的种子资金，并表示该项目因其对全球纺织市场废水问题的创新解决方案而被选中，反映了重大环境和技术挑战。S-就受益人对该项目的贡献发表了意见，该贡献促成了“ 全规模工业原型的创建 ”，但他未讨论该专利技术如何显著影响该领域的进展。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_____Ph.d（Y-）的未注明日期的信函，他在信中表示自己受雇于哈萨克斯坦的一所大学，该大学的"使命是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在NOID答复中，申请人引用此信作为"证据，证明[Y-的大学]对[B]受益人对该领域的贡献高度感兴趣，包括由[受益人]制造的超临界CO2技术及其为水净化而开发的气凝胶。"Y-在信中表示其大学对受益人的技术感兴趣，并指出其机构"正处于与[受益人]谈判的最后阶段，以促成[其]技术在哈萨克斯坦使用的许可。"从这封未注明日期的信函中无法看出其撰写时间，也无法看出该水净化技术的应用是否已超越S-在其信中所讨论的原型项目，亦无法看出该技术是否已由Y-的机构许可在哈萨克斯坦广泛使用。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受益人作为五项"目前正在该领域使用"的专利的发明人列名，但未提供证据或叙述以进一步说明申请人专利作品的重要性。我们认定，记录并未反映该原型已被纺织公司广泛采用，也未反映该废水解决方案在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虽然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专利作品正被他人使用，但他并未证明受益人通过其专利作品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关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受益人通过对他人工作进行同行评审而产生的国际认可，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同行评审的作用超出了常规贡献。"虽然他笼统地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关于其同行评审工作的证据，但他并未解释审理主任对此材料的讨论中他认为具体哪些方面不正确。例如，他未指出记录中任何被审理主任忽视的文件，也未进一步解释记录中的同行评审证据如何证明受益人的同行评审工作"获得国际认可"，超出了该领域其他同行评审人员所执行的常规贡献。如本案情形，上诉人仅主张其不同意驳回决定或主张前审机关作出了不当认定是不够的。如果申请人未解释其认为决定中具体哪些方面不正确，则其未能有意义地指明提起上诉的理由。因此，要审查上诉，就必须检索记录并推测申请人所称的可能错误。Matter of Valencia, 19 I&N Dec. 354, 355 (BIA 1986)。我们拒绝在此这样做。

申请人还质疑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受益人在美国境外学术和研究机构任职期间所担任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不足以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属于杰出能力人士的主张。在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符合8 C.F.R. § 204.5(h)(3)(viii)关于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明文规定。我们不会讨论或改变其肯定性替代标准认定。然而，基于我们对受益人境外工作领导或关键性质证据的重新审查，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他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个人"。8 C.F.R. § 204.5(h)(2)。

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在一家研究机构（I-）以及在其协助创立的一家公司（S-C-）所担任角色和职责的证据。根据受益人博士导师（同时也是I-某实验室负责人）提供的信函，受益人是专注于超临界二氧化碳中胶体和分散体系项目的主要研究员之一。他指出，受益人负责构思总体项目设想并编写成功的项目资助申请。导师表示，在项目期间，受益人开发了一种合成金属氧化物气凝胶的新方法。他参与了由该导师担任首席研究员的"未来聚合物"项目。受益人的角色之一是起草成功的项目提案以推进研究。导师还说明，受益人的角色包括对研究团队行使科学领导，该团队包括拥有各种科学专业博士学位的成员、一名博士生和本科生。

如导师信函所述，受益人的职责包括设定科学目标、制定研究计划并控制这些研究的实施。其任务包括撰写科学论文初稿、编辑论文、与出版商沟通并发表论文。导师认为受益人在该项目中的角色无疑是关键的，且受益人在I-参与了七年的研究项目（2015年至2022年），这"表明其对该机构内科学界的持续贡献。"导师主张，通过受益人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参与由俄罗斯科学与高等教育部支持的"未来聚合物"项目期间，"他在塑造I-的科学轨迹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

我们不怀疑受益人是一位有才华的科学家，其在I-任职期间完成了重要工作。同样明显的是，其导师以及其他讨论其在I-成就的信函作者对他评价很高。然而，综合考量记录中关于其在该处任职期间研究活动的证据，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同期书面证据，以区分受益人的角色和职责与在I-或其他从事材料和聚合物科学领域研究项目的研究机构管理其他研究项目的博士后同行有何不同。研究组织内的部门、分支机构和大型研究项目都有管理人员或类似职位的人员来管理或监督其研究工作，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通过其在I-的角色如何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认可或声誉。

受益人的导师还讨论了其在S-C-（一家技术初创公司，"旨在将[I-]的技术转移到市场"）担任CTO的重要性。其导师提到了与I_____（S-）在其信中所讨论的同一项目，涉及全球纺织市场废水问题的创新解决方案，我们已在上文讨论过缺乏足够证据证明受益人原始专利技术的重大意义。导师表示，受益人在S-C-发挥了领导作用，将该技术推向市场，因为他"负责监督初创公司的所有技术方面"，并"在技术、研发方面领导公司的战略方向，同时管理工程团队。"S-也就受益人对该项目的贡献发表了意见，该项目促成了"全尺寸工业原型的创建"，但无论是S-还是受益人的导师都未充分讨论该专利技术如何显著影响了该领域的水净化进展。

我们纳入此前关于缺乏足够证据的讨论，即受益人在I-和S-C-任职期间所专注的学术论文和专利技术是否表明其如申请人在上诉中所主张的那样是"其领域顶尖科学家之一"。虽然几乎无疑受益人在受雇于这些机构期间作出了重要贡献，但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在该处所担任的角色表明其地位属于"已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个人"。8 C.F.R. § 204.5(h)(2)。

基于我们对证据和审理主任决定的重新审查，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已详尽审查并考虑了所提交的文件；他分别讨论了证据的各个方面，但综合考量了整个记录，最终认定受益人不属于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为判定申请人是否已按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的资格，USCIS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既单独审查，也在整个记录的背景下审查——以判断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同上。尽管申请人可能不同意审理主任对证据分析的某些方面，但他未能充分证明审理主任在优势证据标准下未对记录进行综合考量，或其在拒绝该申请时在法律或政策问题上存在其他错误。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是美国职业棒球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法定标准）；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1（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即极为严格限制”）；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I),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见 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Hamal I),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 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对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拒绝））（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是非常有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获得这一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Ill.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的人士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工作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受益人处于其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未能满足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